

「洽商」公布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7 所發出的「洽商」公布數目

年度	新發出的規則 3.7 公布數目* (洽商最終被終止)**
2012	13 (2)
2013	30 (16)
2014	47 (16)
2015	75 (35)
2016	48 (9)

資料來源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- \* 鑑於規則 3.7 公布通常由受要約（目標）公司發出，所涉及的上市受要約（目標）公司數目應與已發出的公布數目相同。因此，未有分開提供所涉及公司的統計數字。
- \*\* 大部分根據規則 3.7 所發出的「洽商」公布，除非有關洽商被終止，隨之都有根據規則 3.5 發出表明進行交易的確實意圖的公布。